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48號

債 權 人 吳柏瀚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滕格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具狀敘明本件原因事實為何？(Line紀錄無法顯示兩造間有欠款)如係借款，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？(二)陳報Line截圖阿格為滕格之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本件債務人借款或其他債權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(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)。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7月6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利息依民法第229規定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)」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具狀補正，然Line紀錄無從顯示債務人之身分，且督促程序不進行語音等勘驗程序，難認已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四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